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家钰女士主持。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于2014年5月17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上。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调整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业绩考核办法》的规定，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拟行权的 53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二、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